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平潮镇任口卫生室改造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平潮镇任口卫生室改造提升工程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通利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11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6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__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_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